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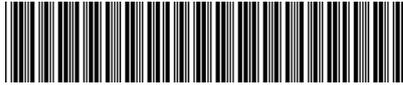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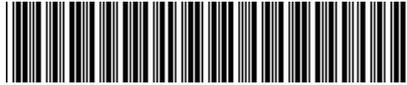
#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绿野路一段66号3号楼2单元3楼319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晓(13551347715)

发文日:

2025年04月30日



申请号: 202421839255.2

发文序号: 2025042700552050

申请人: 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带自动点亮功能的警示标识牌

## 第一次审查意见书

本通知书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1.该专利申请涉及一种“带自动点亮功能的警示标识牌”,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警示标识牌通常为反光式标识牌或者亮灯式标识牌,前者通常采用反光效果来警示人们,当夜间缺少光源时,则警示效果不明显,后者则需要人工手动通电才能亮灯,较为麻烦,因此亟需改进”,说明书中记载了“标识牌主体4的顶部和底部皆设置有驱动槽14,且驱动槽14的内部通过轴承安装有双向丝杆15,并且驱动槽14的一端延伸至标识牌主体4的外部并安装有旋钮16,用于L型锁杆18的驱动工作;控制器9顶端的另一侧安装有红外传感器13,便于检测人体靠近”然而,本申请将红外传感器设置在标识牌的顶部,不清楚如何准确检测人体是否靠近,且本申请将控制器设在标识牌顶部,如何在兼顾散热的同时实现防水,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该手段是含糊不清的,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无法实现,附图中也缺少实施该设想的具体产品结构,使得说明书及附图所记载的内容不能构成一个清楚完整的技术方案,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该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而且该专利申请的申请文件中也没有记载其它任何可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此该专利申请不具备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具有说服力的理由,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第2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补正,期满未答复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提交修改文本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审查员电话 022-84867066;值班电话 022-84867964(代为转达);如有意见陈述或电话讨论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公共邮箱 [tjscfk@cnipa.gov.cn](mailto:tjscfk@cnipa.gov.cn) 反馈,请写明申请号和联系电话,请申请人注意,通过本邮箱反馈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不具备法律效力,不能代替正式答复。

审查员:牛志璐

联系电话:022-84867066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



220301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